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7年12月10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97年12月8日至10日，邀集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假台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97年度第2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本項會議由顏檢察長大和主持，法務部王部長清峰、黃政務次長世銘、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聰明及法務部各司處長官均蒞會指導。

王部長就任之後首次出席本署舉辦的檢察長會議，在會中以「新時代的檢察使命—公正、優質、效率的司法」與各級檢察長互勉。期許「執法者，不論是待人或處事，都必須謙虛誠懇，心高氣傲唯我獨尊者，只會壞事，傷人又傷己」。「至於嚴守法律，更是理所當然的事，而且任何的作為都必須通情達理，兼顧必要性及妥當性，才能為當事人及社會所接受，才能護衛司法的尊嚴」；部長更期盼全體檢察官同仁皆能成為「法律的守護者、公義的代言人」，以公正、優質、有效率的司法，貼近民意，滿足人民的需求。王部長更全程參與會議及中心議題、提案的討論，聽取與會檢察長意見，並允諾將配合檢察機關之需求全力給予支援。

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也於會中指出，各級檢察長應強力貫徹「檢察一體」的精神，以「縱向」的指揮監督，及「橫向」的協同辦案，結合全國的檢察官建構公正執法的檢察團隊，共

同協力追訴犯罪；而且要確實督導所屬，改進檢察業務缺失，尤其是辦案務必遵循正當程序，以精進辦案品質，實踐「精密司法」，以提高定罪比率；另外針對明（98）年 2、3 月間舉行之農、漁會選舉，陳總長亦指示各地檢署應先行指派檢察官督導轄區執行小組辦理選舉查察事務，提早因應嚴密查察，以杜賄選情事發生。

法務部各司處於會中就檢察行政相關之業務提出報告，計有推動中之法案（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財產來源不明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司法官之評鑑及懲處、刑事訴訟法第 388、465 條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修正草案—廢除死刑配套措施、司法官法草案等）、農、漁會選舉查察、貫徹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積極發揮緩起訴預防再犯功能、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婦幼保護、檢察官人事及相關制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及國際交流參訪進修等事項，以使各署能了解各項檢察事務之推動及執行之目標。

鑑於偵查中第一次偵訊之重要性及智能障礙者於偵查中受到保護之必要性，本次會議特別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郭秘書長吉仁蒞會，就「偵查中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實施概況」及「偵查中智能障礙者指定辯護轉介機制」做專題報告，藉此進行雙向溝通，以期保障司法人權，提昇檢察公信。

除檢察行政及專題報告之外，本次會議重點即是討論「維護檢察尊嚴，健全人事制度」中心議題，就維護檢察尊嚴及形象、

建立公正、合理及透明化的遷調制度、獎勵拔擢優良檢察官及輔助導正行為偏差檢察官、培訓首長及主管人材、檢察官職級之革新等項目充份討論，並就各署於執行業務有疑義之事項共 13 則提案交換意見，均獲致決議，將交由各署及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農曆春節將至，部長於會中特別指示，並經全體檢察長討論決議，各級檢察署對於攸關民生之犯罪案件，如竊盜、偷竊電纜線、偷竊農漁牧工具、斃死豬、黑心食品、電話詐騙、偽鈔（偽造消費券）、暴力討債等案件，應嚴密查緝，以免民眾生活、健康遭受侵害，讓全國民眾安全無虞過個好年。